

我看同婚反同婚

梅傑

當我們面對「同婚反同婚」的議題時，似乎我們有必要先瞭解一般人，特別是擁有廣泛教友族群的教會對這方面的看法。

大家都知道，一般教會標榜的是「神愛世人」，其對世人的愛是博大而無私的。尤其，傳道者秉於職責所在，終其一生很努力地，諄諄善誘地面對所有篤信基督的教友，不分貧富貴賤，一律平等對待。然而，在針對同性婚姻的議題上，他們的思維是極其矛盾的。尤其，面對同婚教友所持的態度，令人有超乎想像的對待方式。

例如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胡露茜所撰：〈教會如何面對同性婚姻的爭議〉一文中，剖析實情，便可以瞭解港人是怎麼看待同性戀者的。胡著論述中，相信也蠻符合臺灣反同婚者所持的理由與見解。謹摘錄其重點內容，供國人參考。該文略以：「：雖然同性戀非

刑事化在香港已經通過了十多年，但在具體的生活狀況中，同性戀者仍會面對許多偏見、誤解，甚至歧視。例如同性戀者在就業、教育和租住居所時，若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被他人發現他的性傾向，便會遇到解僱或拒絕。而在教會當中，拒絕同性戀者的例子則俯拾即是。：」

「：面對教會的否定和指責，同志信徒除了繼續隱形，或是否定自己的性傾向，便得在別無選擇下離開教會，成為自我放逐或被放逐的一群。作為基督信仰的追隨者，當我們知道我們肢體中的一些弟兄姊妹只因他們的性傾向與我們不同，便要被迫徘徊於教會的門檻之外，我們還可以理直氣壯地視此為合情合理，甚至是合乎耶穌基督所宣講的愛與公義的福音精神嗎？：」

論者以教會中的教友，對同性戀者的立場，作一概括性的論述，咸認為：「：世界上大多數基督宗教團體的主流意見，大多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是教義所不容，：同性戀行為是違反自然，破壞了上主創造男女兩性互補及繁衍後代的計劃。：」顯示教友們在世人皆平

等的原則下，如何又排斥同婚者的存在，可見教友們的內心是很爭扎的。

以上是摘錄文章重點【原載於《思》第八十七期（香港基督徒學會，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獲准轉載。】

從以上的片段，反映香港基督徒對同婚者普遍性的所持負面看法。

婚姻權是基本人權之一

據瞭解：同性婚姻或同志婚姻（網譯英文：same-sex marriage或gay marriage）的意義，是指性別相同的兩人，在已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取得法律保護的婚姻關係。因為他們認為，無論異性戀或同性戀，婚姻權是基本人權之一。

然而，有些國家在新婚姻法尚未立法之前，所有同性戀者，除了跟一般人擁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之外，其婚姻關係不受民法有關規定的保護與拘束，顯失公允。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地方大概有百分之二至四（2%—4%）的人是同性戀者。：」。所謂「不同的地方」，是指在各個不同的地區，同性戀者與非同性戀者所佔的比例。可見不論

在那個社區，或多或少都會有同性戀者存在其間，是無可避免的現實狀況，也是無可迴避的未來趨勢。

目前世界上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即去年12月就職的盧森堡總理貝特爾（Xavier Bettel）和副總理施奈德（Etienne Schneider）皆為出櫃的男同志，更創下由2位出櫃同志擔任國家領導人的全球首例。

目前包括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愛爾蘭、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烏拉圭都已准許同志結婚；至於美國、英國和墨西哥則是部份地區為同志婚姻合法。（摘自網路）

大法官的解釋高於一切法律

而我國在反同婚者激烈的抗議聲中，大法官以：「同婚自由民法違憲」為由作成解釋，即：「主管機關應以法律保障同婚」，無異認定同性婚姻是合法的。

根據民報2017年5月24日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大法官今天下午針對台北市政府、同志運動先驅祁家威聲請的同性婚

姻釋憲案，作出釋字第748號解釋，並首度同步發出英文版釋憲文，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的規定是違憲，主管機關應以法律保障同婚，這也等於宣告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

大法官的解釋，高於一切法律。從此，同性婚姻可以與異性婚姻一樣，獲得相同的法律地位。

根據同性戀權利支持者使用的婚姻的定義是：「一個獲得社會承認的、自願的、忠貞的、單配的、合法的兩個成年人之間的契約結合，由政府或社會通過給與特定的權利、待遇和責任表示認可。這些權利包括經濟、稅收、遺產、撫育子女、收養子女以及做出醫療決定的權利。簡言之，就是把原來婚姻的定義中一男一女抹掉，從而使同性婚姻變得可能。並以現代的重視尊重個體權利道德觀念決定同性婚姻有效。」這部份，尚待學者專家及司法與立法單位，共同研議商榷的結果為準。

同性戀者普遍的難題

不管怎麼樣，同性戀者本身也有其值得爭議之處，據悉，他們普遍要面臨

以下的問題：

一、外國有不少研究統計顯示，同性戀者經常面對不少健康的問題。

二、在身體健康方面，由於不正常的性行為，因而罹患愛滋病等性病。

有關這部份，亦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出版的《健康臺北季刊》，於2009年12月22日，由該所所長也是現任食品藥物管制署副署長吳秀英所撰「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未來的方向」一文中，曾提到：「：（二）深入高危險群之群體，進行篩檢服務由於同性戀者與性工作者是愛滋病之高危險群體，故本所與民間團體合作至同性戀酒吧或三溫暖等進行篩檢服務，：：」，足以證明同性戀者罹患愛滋病的機率頗高。

三、他她們普遍的預期壽命，要比一般人短25—30年。

儘管如此，在同性戀者的自由意識之下所選擇的人生之路，也不容我們有置喙的餘地。他她們比較重視個人權益，其他不問。

人權至上 自由發展

我國是自由、民主、人權至上的國

家，嚴格的說，同婚者的人數，佔全國總人數的比例，少之又少，而走上街頭爭取權益的同時，足足有超過十數倍於同婚者人數的異性戀者，由於同情同性戀者的遭遇，因而一起走上街頭，為同婚者加油打氣，力爭平權，難能可貴。

有些人認為，生兒育女是痛苦的，會帶給家庭無窮無盡的負擔，而且責無旁貸，常常為了子女的問題，夫妻失和因而走上婚姻破裂的地步，這種情形，比比皆是。而離婚的理由，幾乎是全篇一律地以「雙方個性不和」，冠冕堂皇地掩蓋了殘酷的事實面，而踏上離婚之路。從而，造成有些人以不屑的態度，來看待異性婚姻那麼多不幸福的結果。

有部份反同婚人士，看法很悲觀，他她們擔心同婚者越來越多，人類將面臨滅絕的危機，事實上未必。因為人性的本能，就是兩性相悅，更何況在同婚者的潛意識裡，還是有「不正常」感，因而提出分手的大有人在，似乎反同婚者是多慮了。

既然同婚已是無可避免的趨勢，在自由意志，自由發展之下，致使同婚者與反同婚者各有立場要爭取。另一方面，

異性婚姻當中，諸多離婚的不幸遭遇，大部份往往是出於子女的種種因素使然，也使有識之士頓悟婚姻無常，寧可獨守而不結婚，以致形成少子化的社會型態越來越多，這也是未來無法避免的事實。

我們的國家，站在法的立場，固守「人權至上」的鐵律，賦予同婚者以法律保障，幸哉，同志！

然而，還需絕大部份反同婚者寄予同情、讓步與寬容的心，在平權與和諧中，來創造更祥和的美麗家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梅傑撰於臺北同欣居

嵌名聯習作之二（三則）

■ 棉蘭回台升學·玉（義）旗先導

■ 媒體揮筆發聲·珍（真）燦同僑

■ 梅雨滋潤教育·傑師志在樹人

■ 奇筆出「央報」·榮名響「僑聲」

蔡驟強 2017-06

歸鄉掃墓有感

鄭錦興

陵園墓地成廢墟
千百孤魂此長眠
碧綠荒草重重生
一堆黃土赴黃泉

生命旅程多紛擾
勞碌奔波逐歲老
榮華富貴宛如夢
夢醒歸來塵緣了

返鄉

鄭錦興

異地漂泊數十載
故鄉遺景已不在
千里離家正盛年
今日返鄉蒼滿懷
喧囂生涯已不適
倦鳥歸宿他山林
遍訪故友寥無幾
舊日歡笑夢中尋